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赣市公管委字〔2021〕3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住房公积金人才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人才优惠政策（试行）》已经2021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赣州市住房公积金人才优惠政策（试行）》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人才优惠政策（试行）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切实支持人才解决住房问题，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结合实际，在我市现行住房公积金政策基础上，对在赣州市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才实行以下优惠政策:

一、人才确定范围

根据中共赣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1年修订版）》中所确定的各个层次人才为享受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对象。

二、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

（一）A+类（产业领军人才）、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B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C类（省级高层次人才）和D类（市级高层次人才）5个层次人才可享受以下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

1.未在赣州市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高层次人才，可以一年提取一次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账户存储余额用于偿还其在异地（赣州市行政区域外，下同）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本息。

2.租住商品住房的高层次人才，可每年按不超过租住商品住房所在地现行上限标准的3倍，提取一次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账户存储余额支付上一年度房租。

3.高层次人才及配偶在赣州市购（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

公积金贷款，不受本人及配偶在异地住房公积金使用次数限制。

4.高层次人才在赣州市购（建）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可按购房所在地的最高贷款额度确定可贷额，但首付款与贷款额之和不得超过所购住房总价。

5.高层次人才申请公积金贷款可优先放款。

（二）E类（行业急需紧缺人才）可享受以下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

1.租住商品住房的行业急需紧缺人才，可每年按不超过租住商品住房所在地现行上限标准的1.5倍，提取一次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账户存储余额支付上一年度房租。

2.行业急需紧缺人才在赣州市购（建）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可按计算可贷额的1.5倍确定贷款额，但不得超过购房所在地的最高贷款额度，首付款与贷款额之和不得超过所购住房总价。

（三）F类（行业英才）和G类（产业能手）可享受以下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

租住商品住房的行业英才和产业能手，可每年按不超过租住商品住房所在地现行上限标准的1.2倍，提取一次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账户存储余额支付上一年度房租。

三、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时须提供人才层次证明资料。

四、本通知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